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武安市城区及周边农村污水处理厂

项目编号 武审投批复（2022）27号

建设地点 武安市工业园区内

验收单位 中节能国祯环保（武安）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武安市城区及周边农村污水处理厂

项目编号 武审投批复(2022)27号

建设地点 武安市工业园区内

验收单位 中节能国祯环保(武安)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武安市城区及周边农村污水处理厂	行业类别	其它城建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节能国祯环保(武安)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武安市行政审批局、武审农批复(2023)21号 2023年8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7月—2024年6月		
水土保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谦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邯郸市露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鸿泰融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武安市汇泽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中节能国祯环保（武安）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组织召开了武安市城区及周边农村污水处理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河北谦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邯郸市露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武安市汇泽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鸿泰融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了武安市城区及周边农村污水处理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武安市城区及周边农村污水处理厂地处武安市工业园区内，项目拟建一座大型半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54.8亩，一期建设规模6万 m^3/d ，远期设计规模8万 m^3/d ，主要新建构（建）物及购路安装污水处理设备、场外道路等。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8月3日，武安市行政审批局以“武审农批复〔2023〕21号”文对该项目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水土保持方案中项目占地总面积6.95hm²，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7.04hm²，面积增加了0.09hm²，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的需要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为超过规定范围，因此不需要做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应从开工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目前本项目已进入主体验收阶段。经过现场勘查、查阅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与业主、施工单位、监理进行了解，即监测时段从2024年10月开始，止于2024年12月。2024年10月，中节能国祯环保（武安）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邯郸市露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武安市城区及周边农村污水处理厂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通过查阅主体工程建设期相关资料，本项目建

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与环境灾害。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本项目监测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42%，基本实现防治目标。由于本项目设计水平年至年末，对于可能存在水土流失的区域，需加强监测及监管。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0 月，武安市汇泽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单位通过收集并查阅施工、工程结算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会同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经足额缴纳。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3.22hm²，土地整治 6hm²，雨水系统 714m。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2.96hm²。临时措施：临时拦挡 494m，临时排水沟 494m，沉砂池 1 座，临时苫盖 49050m²，洗车槽 1 座，截洪沟 230m。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71.2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49.4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2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1.44 万元，建设管理费 3.37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8 万元，勘测设计费 15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0 万元。

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97300 元。根据《河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非税[2020]5 号）第十

一条规定，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意见，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包括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设施等相关基础设施。本项目属于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符合免征情形，建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主要结论：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可行，布局合理；经现场核查，所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到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基本达到了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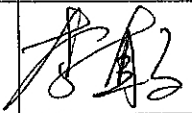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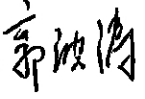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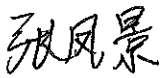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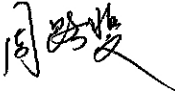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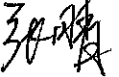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成。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本项目因受大气污染影响，临时堆土场存放的表土陆续对绿化区进行覆土，此区域采取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实施到位，对此区域展开持续性监测。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基本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 主体设计绿化部分植被加大管理如出现枯萎、死亡现象，应及时补植；

(2) 水土保持后续应加强后期监管。

三、武安市城区及周边农村污水处理厂验收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直文	中节能国祯环保(武安)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组员	郭波涛	武安市汇泽森淼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风景	邯郸市露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周路斐	河北谦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晴	鸿泰融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		监理单位
	甄玉辉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强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